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63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彭水河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崇宏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上訴人 李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均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水河及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彭水河及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彭水河即被上訴人（下稱彭水河）主張：

彭水河之鄰居即被上訴人李文仁（下稱李文仁）於民國107年10月2日陪同彭水河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歐車業）賞車時，汎歐車業之負責人張崇宏稱於同年12月底以前可領車使用，彭水河遂於當日與汎歐車業締約購買品牌賓士、2018年份、型號S350d轎車（下稱系爭S350d轎車），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下稱系爭購車契約），彭水河隨即簽發票面金額250萬元支票1紙予汎歐車業供作定金，惟汎歐車業未依約於107年12月底交車，並由李文仁、張崇宏於108年1月25日持報關匯款通知單要求再給付150萬元，彭水河即於當日簽發150萬元支票予張崇宏，而汎歐車業為安撫彭水河拖延交車所生不

01 便，乃提供另一賓士廠牌、型號GLE350d、2017年份車輛
02 （下稱系爭GLE350d休旅車）供彭水河代步使用。嗣因迄未
03 交車，兩造乃於108年5月27日協議彭水河退訂系爭S350d轎
04 車及退回系爭GLE350d休旅車，汎歐車業則應於108年6月10
05 日給付彭水河300萬元，李文仁同時口頭允諾償還100萬元
06 （下稱系爭協議），但迄今均未獲給付，顯屬給付遲延，依
07 民法第254條規定，至遲已於本件起訴時解除系爭協議，彭
08 水河與汎歐車業間法律關係回復為買賣關係。因汎歐車業迄
09 今未依系爭購車契約交付系爭S350d轎車，彭水河已於108年
10 5月28日另向他車商購買同型車款因應，縱使汎歐車業現在
11 交付系爭S350d轎車，於彭水河已無利益，自得依民法第232
12 條、第255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購車賣契約等情。爰先位依民
13 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擇一請求汎歐車業返還4
14 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系爭協議請求汎歐車業給付300萬
16 元、李文仁給付100萬元，及均自108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18 二、被上訴人方面

19 (一)汎歐車業則以：

20 汎歐車業與彭水河於107年10月2日訂立系爭購車契約後，即
21 向國外訂車，系爭S350d轎車於108年1月4日到港，經財團法
22 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檢測合格，且系爭GLE350d休旅車已過
23 戶給彭水河，並非代步車。再系爭協議屬雙務契約，彭水河
24 應退回系爭GLE350d休旅車，汎歐車業則應給付回估款，但
25 回估款之正確金額係回估金額300萬元須先扣除保險費、領
26 牌費及雜支之餘額，並非300萬元。嗣因兩造約定之付款日
27 期係108年6月10日，彭水河卻於108年6月1日通知李文仁轉
28 達張崇宏匯款300萬元至大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因
29 前開內容已片面改變付款金額及日期，張崇宏才會以「我沒
30 有要買，請他找另外人買」等語回覆，張崇宏係不願依彭水
31 河片面改變之條件給付，並非拒絕依約給付，且彭水河從未

01 依約通知並交還系爭GLE350d休旅車，汎歐車業自無須給付
02 回估款，遑論給付遲延，何況彭水河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汎
03 歐車業給付回估款，其主張解除系爭協議自屬無據等語，資
04 為抗辯。

05 (二)李文仁則以：其單純介紹，沒有收取佣金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彭水河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依備位聲明判
07 命汎歐車業應於彭水河返還系爭GLE350d休旅車之同時，給
08 付彭水河288萬6,038元，並駁回其餘之訴。彭水河、汎歐車
09 業均不服原判決，彭水河上訴後先位聲明更正為：(一)原判決
10 不利於彭水河之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汎歐車業應再給
11 付彭水河151萬3,962元，及自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更正為：(一)
13 判決不利於彭水河之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汎歐車業應
14 再給付彭水河51萬3,962元及自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李文仁應給付彭水河100萬元及自108年6月10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答辯聲明：上
17 訴駁回。汎歐車業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汎歐
18 車業給付彭水河超過188萬6,038元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
19 分，彭水河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另汎歐車業及李文仁之答辯
20 聲明：(先、備位)上訴均駁回(原判決關於彭水河先位依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汎歐車業、張崇宏、李文仁連帶給
22 付400萬元本息、併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
23 求汎歐車業給付400萬元本息部分，及備位依系爭協議契約
24 關係請求汎歐車業給付逾288萬6,038元、依民法第153條規
25 定請求李文仁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均為彭水河敗訴之判
26 決，彭水河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就先位依侵權行
2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汎歐車業、張崇宏、李文仁連帶給付400
28 萬元本息部分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以下
29 不贅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先位之訴

01 1.彭水河透過李文仁介紹，於107年10月2日與汎歐車業訂立系
02 爭購車契約，購買系爭S350d轎車之買賣契約，總價金為450
03 萬元，彭水河當場交付訂金250萬元等額支票，之後於108年
04 1月25日再交付發票日108年1月25日、面額150萬元支票給汎
05 歐車業，合計已支付400萬元予汎歐車業；而汎歐車業於108
06 年1月25日交付系爭GLE305d休旅車給彭水河，並辦過戶登記
07 於彭水河所設立之大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目前已繳回牌照），仍由彭水河持有中等情，
09 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1-222頁不爭執事項 1.
10 2.），堪信為真。

11 2.按契約係雙方當事人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因此契約內容
12 需有一定債之關係約定，以之作為將來履行債務之依據。同
13 一當事人訂立契約後，因一方未依約履行其債務，本於契約
14 自由原則，自得再成立內容有異之另一契約（最高法院109
15 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彭水河主張與汎歐
16 車業原於107年10月間簽立系爭購車契約後，兩造為處理系
17 爭S350d轎車及系爭GLE350d休旅車後續處理事宜，乃於108
18 年5月27日以系爭協議約定：「乙方預訂2018S350d未領牌、
19 2017AXW8377GLE350d共付甲方肆佰萬圓整，以上兩部退回，
20 回估甲方共應付乙方參佰萬圓整，須扣除保險費、領牌費
21 用、雜支為正確金額。甲方付款方式為108.6.10支付」等
22 情，除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9頁），並為汎歐
23 車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1-222頁不爭執事項 3.）。是系
24 爭協議既係系爭購車契約雙方就系爭購車契約後續履行之爭
25 議，所另行成立之契約，且兩造均未爭執系爭協議有違反強
26 行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法律明定無效之情形者，是依私法自
27 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本不得任意否定其效力，則彭水河與汎
28 歐車業均有依系爭協議內容履行之義務。

29 3.彭水河雖主張汎歐車業給付遲延，已依法解除系爭協議，應
30 不可採：

31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0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依契
02 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
03 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
04 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第2
05 55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即
06 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除有特定情事外，必先定相當期限催
07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故契約當
08 事人之一方縱有履行遲延之情事，他方當事人仍應先定相當
09 期限而為履行之催告，於遲延之一方仍依未期限履行者，始
10 得行使解除權，否則原契約即仍存在。又所謂依契約之性
11 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
12 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
13 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

14 (2)本件彭水河主張汎歐車業拒絕依約給付屬給付遲延，雖以彭
15 水河告知李文仁通知張崇宏將300萬元匯至指定帳戶，遭張
16 崇宏以「我沒有要買，請他另外找人買」等語為據，而兩造
17 均不爭執3人間有上揭通訊經過，亦有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
18 稽（見原審卷第31-33、113-115頁）。然查前開對話既係李
19 文仁與張崇宏間對話，而李文仁既非汎歐車業人員，亦非汎
20 歐車業之代理人，自難遽以渠二人間對話內容推認汎歐車業
21 拒絕付款。再者，觀諸彭水河與汎歐車業所簽之協議書內
22 容，既已約定回估款300萬元應先扣除保險費、領牌費及雜
23 支等費用之支出始為正確金額，足認汎歐車業於實際付款
24 前，兩造應先進行會算以明確應給付之正確金額。然彭水河
25 於108年6月1日通知李文仁轉達張崇宏匯款帳戶後，並未連
26 絡張崇宏進行會算，張崇宏自難確認正確應給付之數額為多
27 少，遑論依約給付，已難認汎歐車業有給付遲延情事。再
28 者，彭水河除於108年6月1日通知李文仁轉達前開事項外，
29 並無證據證明曾有其他實際催告汎歐車業依約履行之事實，
30 揆之前揭說明，難謂彭水河已依給付遲延取得解除權，是彭
31 水河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解除系爭108年5月27日協議，

01 難謂有據。

02 4.從而，彭水河主張於系爭協議解除後，雙方已回復系爭買賣
03 契約之法律關係，即屬無據。故其本於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
04 民法第179條、259條等規定擇一請求汎歐車業返還400萬元
05 本息，即無理由。

06 (二)備位之訴

07 1.彭水河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汎歐車業給付288萬6,038
08 元範圍內，為可採：

09 (1)承上所述，彭水河主張解除與汎歐車業訂立之系爭協議，既
10 無足採，系爭協議仍屬合法有效，則其2人間關於系爭購車
11 契約所生之糾紛，自應依該協議書約定處理。又依系爭協議
12 書所載，彭水河退回上揭2車，汎歐車業應給付之回估款300
13 萬元應先扣除保險費、領牌費及雜支等費用之支出始為正確
14 金額，已如前述，而汎歐車業抗辯為辦理系爭GLE350d休旅
15 車，業已支出乙式車體損失險及零件保固險保險費、牌照
16 稅、燃料稅及雜支等合計11萬3,962元，業據提出兆豐產物
1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保險批單為證（見原審
18 卷第117、119頁），且為彭水河所不爭執，復無證據證明前
19 開費用支出之數額，與市場上一般收費標準相較有明顯過高
20 情形，堪信屬實，是此部分費用支出，依系爭協議自應予以
21 扣除。依此計算汎歐車業依系爭協議應給付彭水河之金額為
22 288萬6,038元（計算式：300萬元－11萬3,962元＝288萬6,0
23 38元）。是彭水河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汎歐車業給付
24 288萬6,03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5 (2)彭水河雖另請求汎歐車業應給付遲延利息，惟按債務人享有
26 同時履行抗辯權者，於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
27 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
28 免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9 件汎歐車業同時履行抗辯可採（詳後述），彭水河自不得請
30 求遲延利息。

31 2.汎歐車業為同時履行抗辯，亦為可採：

01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02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被告
03 在裁判上援用民法第264條之抗辯權時，原告如不能證明自
04 己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法院應為原告提出對待給付時，
05 被告即向原告為給付之判決，不能遽將原告之訴駁回（最高
06 法院29年上字第89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7 (2)觀之系爭協議書手寫文字處記載：「乙方預定2018S350d未
08 領牌，2017AXW8377GLE350d…以上兩部退回，回估甲方應付
09 乙方參佰萬元整」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足認汎歐車業
10 依系爭協議書應付之款項，與彭水河退回系爭GLE350d休旅
11 車，具有給付與對待給付關係，而彭水河迄今尚未實際交還
12 系爭GLE350d休旅車，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汎歐車業依民
13 法第264條規定為同時履行抗辯（見原審卷第137頁），亦屬
14 可採。至汎歐車業雖抗辯系爭GLE350d休旅車應予計算折舊
15 損失部分，其表示僅為防禦方法，復與同時履行抗辯之要件
16 無涉，此部分縱有損失，亦與本案給付部分無涉，併予敘
17 明。

18 3.彭水河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李文仁給付100萬元本
19 息，為不可採：

2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22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23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
24 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5 則。是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6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28年渝
28 上字第192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彭水河主張李文仁於10
29 8年5月27日協議時口頭承諾願給付100萬元，而李文仁雖不
30 否認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在場，但否認有口頭承諾願給付彭
31 水河100萬元，彭水河自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2)證人即彭水河之子彭健維固於原審到庭證稱：李文仁說要負
02 擔部分責任，彭水河說要全額退費，李文仁口頭稱願意負擔
03 100萬元，所以把100萬元扣掉，契約才會汎歐車業要付300
04 萬元；我們從頭到尾不認識張崇宏，是透過李文仁接洽，所
05 以李文仁認為他有責任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然證人
06 彭健維係彭水河之子，其證詞已難認無偏頗彭水河之可能，
07 而彭水河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補強證人彭健維證詞之真實
08 性，已難遽為有利彭水河之認定。況且100萬元並非寥寥之
09 數，苟若兩造確曾協議由李文仁負擔100萬元，且當時彭水
10 河與汎歐車業既立有系爭協議書，衡情只須一併填寫在系爭
11 協議書上即可，應無僅以口頭承諾，全無其他書面資料供憑
12 佐之可能；然觀之系爭協議書上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李文仁，
13 遑論其應承擔100萬元，是彭水河此部分主張顯悖於常情。
14 據上，彭水河既未能就其此部分之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揆之
15 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難為李文仁不利之認定，故彭水河請
16 求李文仁給付100萬元本息，自難憑採。

17 (三)綜上所述，彭水河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
18 定對汎歐車業請求4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惟備位依系爭協
19 議之法律關係，請求汎歐車業給付288萬6,038元，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又汎歐車業主張同時履行請求，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價
22 金範圍內，亦屬有理由，自應併為彭水河提出對待給付之諭
23 知。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汎歐車業如數給付，
24 另駁回彭水河其餘之訴，並命彭水河為對待給付，於法並無
25 不合。彭水河及汎歐車業上訴指摘原判決對其等各自不利部
26 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29 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彭水河及汎歐車業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3 法官 戴博誠
04 法官 莊宇馨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09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書記官 黃粟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